**附件一：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项目**

**(按以下顺序提交报名资料，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一、提供有效期内企业的《医疗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依法进行病理、检验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明有效期）。

三、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有效期）。

**四、报名检验机构的资格要求**

**1 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1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2 实验室人员资质：具有检验师证；具有PCR上岗证。

1.3具有通过国家卫健委或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证书者优先。

1.4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2级及以上，并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复印件。

1.5质量控制：委托项目按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用户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五、 必须具有标本运输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免费物流服务。

2、具有冷链物流资质、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若有其他相关证书建议一并提交，作为综合评价依据：**

**七、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成功实施案例。**